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华建嘉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迎风四里给排水管线及室外环境改造工程（一标段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迎风四里给排水管线及室外环境改造工程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华建嘉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73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24.2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建嘉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